

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关于对世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274号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世茂能源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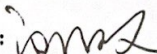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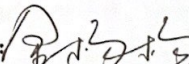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39,489,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7,710,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260,8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02,4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7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 47,245.00 | 47,245.00 | 45,772.00 | 1,473.00 | 甬发改审批[2019]210号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 |

| | | | | | |
|-----|-----------|-----------|-----------|----------|--|
| 合 计 | 50,245.00 | 50,245.00 | 45,772.00 | 1,473.00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 计 | |
|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 47,245.00 | 80.00 | | 80.00 | 0.17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 | | |
| 合 计 | 50,245.00 | 80.00 | | 80.00 | 0.16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